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5年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

《音乐术科》科目考试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本科目考试根据学生的专业方向分为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两个方向，由考生任选一个方向作为考试内容。该科目皆在考查考生对专业技术技巧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，突出考查考生对音乐作品的感知、理解和表现能力，以及考生对舞台的驾驭能力。

（一）考试内容

1.器乐演奏方向：原则上演奏2首不同风格的器乐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2.声乐演唱方向：原则上演唱2首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。

（二）考试要求

器乐演奏：

1.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（包括自动伴奏）；

2.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一律由考生自备；

3.中西打击乐专业原则上要求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1首，其中一种为音高类打击乐器；

4.考试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。

声乐演唱：

1.统一用伴奏带伴奏，考生考前用U盘拷贝好伴奏音乐，U盘内只允许有考试演唱歌曲的伴奏音乐两首，不得有任何其他电子资料；

2.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；

3.考试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考试时量

（一）考试形式

两个方向的考试形式均为面试。

（二）考试时量

器乐演奏：10分钟以内；

声乐演唱：8分钟以内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1.优秀（100-90分）

1.1 100-95分。音准、节奏均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演奏（演唱）技巧高，演奏（演唱）的作品程度较难，表现力很强，有良好的乐感，风格把握准确，音乐气质良好，形象佳。

1.2 94-90分。音准、节奏均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并掌握了较高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的作品有难度，表现力强，有良好的乐感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，音乐气质良好，形象较佳。

2.良好（89-80分）

2.1 89-85分。音准、节奏较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基本功较扎实，掌握了一定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的作品难度一般，表现力较强，乐感良好，音乐气质良好，形象较佳。

2.2 84-80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掌握了一般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难度一般，演奏（演唱）完整，表现力尚可，乐感良好，音乐气质良好。

3.中等（79-70分）

3.1 79-75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能掌握一般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完整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一般，表现能力尚可，乐感一般，音乐气质一般。

3.2 74-70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能掌握一般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完整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较小，表现能力一般。

4.及格（69-60分）

4.1 69-65分。音准、节奏稍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基本正确，能比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较小，表现能力一般。

4.2 64-60分。音准、节奏稍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基本正确，尚能比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，表现能力较差。

5.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

5.1 59-50分。音准、节奏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不正确，不能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。

5.2 49分以下。音准、节奏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有较大问题。